

二三七七(二十三). 聯合國資本發展 基金認捐會議

大會,

決定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c)項之規定應不適用,以便於一九六八年為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另行召開一次會議。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五(二十三). 修訂有資格充任 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

一. 認可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¹關於將茅利塔尼亞及南也門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表 A 之決定;

二. 決定鑒於赤道幾內亞及史瓦濟蘭最近加入聯合國,亦將其列入該附件表 A。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決議案,有資格充任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a) 所指國家名單

阿富汗	錫蘭
阿爾及利亞	查德
波札那	中國
緬甸	剛果(布拉薩市)
布隆提	剛果(民主共和國)
柬埔寨	達荷美
喀麥隆	赤道幾內亞
中非共和國	衣索比亞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7215),第八章。

加彭
岡比亞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約旦
肯亞
科威特
寮國
黎巴嫩
賴索托
賴比瑞亞
利比亞
馬達加斯加
馬拉威
馬來西亞
馬爾代夫羣島
馬利
茅利塔尼亞
模里西斯
蒙古
摩洛哥
尼泊爾

尼日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菲律賓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
獅子山
新加坡
索馬利亞
南非
南也門
蘇丹
史瓦濟蘭
敘利亞
泰國
多哥
突尼西亞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上伏塔
西薩摩亞
也門
南斯拉夫
尚比亞

B. 第貳節第四段(b)所指國家名單

澳大利亞	愛爾蘭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日本
加拿大	列支敦斯登
賽普勒斯	盧森堡
丹麥	馬耳他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納哥
芬蘭	荷蘭
法蘭西	紐西蘭
希臘	挪威
教廷	葡萄牙
冰島	聖馬利諾